

會章

香港嘉諾撒學校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 a. 中文：「香港嘉諾撒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香港嘉諾撒學校則稱為「母校」。
- b. 英文："Canossa School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C.S.H.K.A.A."。

第二條 宗旨

- a. 促進校友間的聯繫。
- b. 加強校友與母校的聯繫，支持及推動母校發展，發揚會祖「謙恭仁愛」的精神。

第三條 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第四條 年度

本會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會址

香港鰂魚涌海澤街八號。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校友會員

- a. 會員資格：凡曾在母校就讀之校友皆可按入會程序申請成為本會之校友會員。
- b. 入會程序：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入會費用交幹事會批核校友身份後，方可成為校友會員。

- c. 會員權利：本會校友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1. 出席會員大會。
 2. 可動議、和議、表決事項、選舉和被選舉為本會幹事。
 3. 所有校友會員有選舉校友校董的權利，而所有年滿十八歲的校友會員有被選舉為校友校董的權利(參照第六章「校友校董」章節內容)，如校友為學校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
 4.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d. 會員義務：本會會員有以下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
 2. 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幹事會之議決案。
 3. 積極參與本會之活動。
 4. 會員如有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之更改，應以書面/電郵通知本會。於接獲通知前，本會寄予任何會員之文件一律作該會員已收到論。
 5. 一般消息發放及校友會與會員之間的聯絡均經校友會網頁進行，如需更改通訊方法將會另行通知。
- e. 會費：校友申請入會時須繳交會費
1. 會費為每位校友\$150(以港幣為單位)。
 2. 校友繳交會費並經本會核實校友身份後，會籍終身有效。
 3. 所有會費將完全用於符合本會會章中第一章第二條「宗旨」的活動。
 4. 本會可按物價指數，每年檢討酌情調整會費。
 5. 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
 6. 本會概不退還所有已繳交之會費或捐贈的款項及物品。

第七條 名譽會員

會員資格：凡現職或曾任母校的校長或教師，均享有名譽會籍。

第八條 名譽顧問及顧問

- a. 顧問資格：現任母校校長為本會的當然名譽顧問，另由母校委派現任教師擔任本會顧問。
- b. 顧問權責：名譽顧問及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會務提供意見。

第三章 架構

第九條 決策機構：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條 執行機構

- a. 本會由幹事會為執行機構。
- b. 幹事會的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2. 召開會員大會。
 3. 處理日常會務；
 4. 處理本會財務及收集會費。
 5. 履行本會會章第一章第二條之「宗旨」。
 6. 於上任後一個月內擬定該年度的工作計劃。
 7. 撰寫該年度的工作及財政報告。
- c. 幹事會成員資格：只有本會校友會員方可選出或被選為本幹事會成員。
- d. 產生方式：幹事會由會員大會經校友會員投票選出。
- e. 任期：每屆幹事會任期兩年或直至新一屆幹事會產生為止。
- f. 性質：本會幹事均為義務性質，不得因職務而獲取金錢報酬。
- g. 幹事會成員組成：
 1. 主席一人：主持及統籌一切會務事宜，亦為會員大會的當然主席，並可應母校邀請代表本會出席母校的會議。
 2. 外務副主席一人：協助主席處理本會對外事務，並有權代表主席出席母校的會議。
 3. 內務副主席一人：協助主席處理本會對內事務，有權於主席缺席時主持本會會議。
 4. 秘書一人：負責會議紀錄、文書及會員登記工作。
 5. 司庫一人：負責財政收支、結算、報告及資產記錄。
 6. 委員六人：協助幹事會策劃及支援會務工作。
- h. 出缺：
 1. 主席出缺時由幹事會推選內務或外務副主席遞補。
 2. 內務或外務副主席之空缺亦由幹事互相推選產生。
 3. 若有其他幹事出缺，則由幹事會自行決定是否需要邀請會員填補。
 4. 若有幹事出缺，致幹事人數少於六人，而幹事會任期尚餘六個月以上，則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 i. 罷免：本會幹事如犯下列錯誤，可由過半數幹事通過罷免其職務。

1. 違反本會會章的決議。
2. 疏於職務。
3. 作出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

j. 選舉：

1. 候選人資格：所有候選人均須為本會校友會員。
2. 候選人報名：
 - i. 幹事會須在進行選舉或補選不少於兩個月前通知各校友會員，宣佈接受報名及截止日期，由會員以內閣形式參加競選。(須呈交工作計劃及內閣成員的簡介)
 - ii. 內閣成員組合：為加強代表性，最少要有三屆不同年度畢業的學生，而同一年度畢業學生人數不可多於內閣全體人數的二分之一。
*註 a) 2007年9月前畢業的上下午校同學不作同一年度計算。
b) 當有兩個或以上的內閣競逐時，本條款才會生效。
 - iii. 主席最多可連任一次。
 - iv. 投票程序：選舉須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

第十一條 特別委員會

- a. 組成方法：由幹事會在會議上決定，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內務)及不限數目之委員；並可邀請顧問。
- b. 特別委員會主席於完成工作後，須於一個月內呈交一份完整之報告書予幹事會。
- c. 特別委員會於工作完成及呈交報告後經常務會批核後得解散。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幹事會會議

- a. 幹事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三次會議，以過半數幹事出席為法定人數，否則宣佈流會，並在十四天內再度召開，法定人數不限。
- b. 所有須投票之議案必須獲出席幹事會成員過半才可通過。

第十三條 周年會員大會

- a. 每年舉行一次。以校友會員三十人或以上為法定人數，否則宣佈流會，並在十四天內再度召開，法定人數不限。
- b. 幹事會須在會期前七天發出開會通告及附大會議程。

第十四條 特別會員大會

- a. 由幹事會按需要召集，以校友會員三十人或以上為法定人數，否則宣佈流會，並在十四天內再度召開，法定人數不限。
- b. 由幹事會召集，由三分之二幹事或三十名校友會員向主席提出書面要求，即須於兩個月內召開。以校友會員五三十人或以上為法定人數，否則宣佈流會，並在十四天內再度召開，法定人數不限。
- c. 幹事會須在會期前七天發出開會通告及附大會議程。

第十五條 決議案

各項議案須由出席之校友會員半數以上贊成，方可成為決議案，如遇雙方票數相同，則由會議主席加投一票決定。

第五章 財政

第十六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為基本會員會費及其他捐贈。

第十七條 財政運用

在以下情況下幹事會可以運用校友會資金

- a. 支付校友會之行政及運作費用。
- b. 支付活動費用。
- c. 作贊助學生發展之用途。
- d. 本會會款只限用於支付經常開支及與第一章第二條「宗旨」有關的事務。

第十八條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條 財政預算及報告

財政預算及報告須於每年的會員大會上呈交。

第二十條 幹事會之責任

- a. 幹事會必須確保校友會資金用於合法及有效之途徑上，並防止在蓄意或冒失之情況下令校友會資金損失。
- b. 幹事會成員不得挪用公職身份或校友會名義對外借貸、投資或進行買賣，所有損失須由該等幹事會幹事成員承擔，本會概不負責。

第廿一條 龐大開支

如需動用港幣\$1000以上的會款，必須先由半數以上幹事通過，港幣\$1000或以下的會款由主席授權動用。

第六章 校友校董

有關校友校董資料如下：

- a. 按教育條例及香港嘉諾撒學校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規定，會員大會需提名註冊一名校友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
- b. 校友校董須為年滿十八歲之本會校友會員。
- c. 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校董註冊證發出日起計)。
- d. 所有校友會員享有投票權。
- e. 選舉以一校友會員一票選出校友校董。
- f. 如沒有人獲認可校友會提名為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名校友會員為校友校董。
- g. 有關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的修訂須按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有關修章程序辦理。
- h. 此校友校董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i. 選舉程序及守則，參照法團校董會會章附件。

第七章 會章

第廿二條 解釋

幹事會為本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

第廿三條 修章

- a. 如需修章，可於會員大會中提出，並須由出席者半數以上贊成，方可修改。
- b. 有關校友會校董選舉之修改，須依據本會會章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條款進行。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文件效力

本會與外界之一切通訊，均須蓋印及經主席簽署或主席授權，方可發出。

第廿五條 解散

如解散本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獲與會會員四分之三贊成，方可通過。如有剩餘資產，一概捐予母校。

更新至21/08/2021